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 年，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以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监事会所有成员均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均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稳健增长的目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4月17日	1、《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5月10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7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地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制衡。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对外信息披露及时与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状况、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目前公司财务制度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监督。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和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与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合理保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确认名单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持续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谨遵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5 年度监事会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监督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检查财务情况，提升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与完整性。

（三）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监督投资、财产处置、并购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保证其合规性，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五）监督货币资金收支，保证资金合规使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六）加强自身专业技能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提升监督检查质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